

佛光大學

工讀系統權限解鎖申請表單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年級		申請解鎖學期	學年度 學期 (解鎖以一學期為限)
學生學號		學生姓名	
申請原因			
備註			
申請單位／申請人	二級主管	一級主管	
生輔組承辦人	生活輔導組組長	學務長	

說明：

1. 依據「佛光大學工讀助學實施要點」第二項第一款第四點：學士班延畢生及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的學生、碩士班4年級學生，原則上不能申請工讀。
若欲申請解鎖，請填寫本表單。
2. 用印完成後，正本由學務處留存，影本擲回至申請單位/申請人。
3. 申請解鎖有效期限以一學期為限，屆時請重新申請。